

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1年8月23日，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钢集团）的通知：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广州市国资委）告知广钢集团，8月22日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宝钢集团）和广州市国资委签订了《关于广钢重组和环保搬迁之框架协议》以及宝钢集团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广东省国资委）、广州市国资委和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东钢铁）签订了《关于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、变更股权结构之协议》。以上协议与本公司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按照真重组、真搬迁、真淘汰的原则，实施广钢重组和环保搬迁。广钢分步关停白鹤洞基地。

二、广东省国资委和广州市国资委收回对广东钢铁的全部出资，广东钢铁减资转为宝钢全资子公司。

2008年6月公司曾披露《重大事项公告》：广东钢铁正式挂牌成立，注册资本为358.6亿元，其中，宝钢集团持股比例80%；广东省国资委、广州市国资委以韶钢集团、广钢集团的国有净资产出资，合计持股比例20%。

专此公告。

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